

编号：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孤山镇污水拉运项目

服务地点：府谷县孤山镇

委托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府谷县天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孤山镇污水拉运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服务方）：府谷县天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污水拉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孤山镇污水处理厂和野芦沟污水收集点的污水拉运服务，运输至新民镇污水处理厂。

2. 特殊情况运输要求：

下雨天或道路受阻时，污水需拉运至温李河污水检查井或新区污水处理厂，具体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与费用

1. 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

2. 服务费用：

总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7595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

3. 费用调整：

若拉运线路变更导致运输距离增加超过20%，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调整幅度按实际运输成本核算。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拉运点至主干路的道路通行，处理因村民阻拦等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乙方正常作业。

2.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车辆，并确保车辆证件齐全、性能完好。

2. 承担车辆运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燃油费、保养维修费、保险费、司机工资及福利等。

3. 司机须持有与车型相符的准驾车型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4.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运输过程中确保污水不泄漏、外溢，若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等）。

5. 雨季或道路不通时，应暂停拉运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待道路通行条件恢复后 24 小时内恢复作业。

6. 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包括车辆事故、人员伤亡等，若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全额赔偿。

四、车辆管理

1. 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车辆因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乙方需提供备用车辆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2. 车辆保险由乙方购买，险种包括交强险、商业三者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车损险等，保险单据需交甲方备案。

五、付款方式

1. 按季度预付，甲方应在每季度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用（¥189,875.00）。

2. 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约定拉运导致污水外溢，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且承担全部清理及赔偿费用。

2.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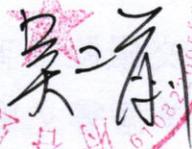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府谷县天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26060701049200132

电话：0912-872059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府谷支行

账号：912900456710106

电话：1779211881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万达广场 7 楼 716 室